

证券代码：873940

证券简称：和华瑞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建国、李晓慧、朱海兵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建国，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职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职于河南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员；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职于中和正信会计师云南分所，担任高级业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于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云南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业务经理；2012 年 7 月任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此外，李建国先生还担任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慧，197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

大学，研究生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部高级法律顾问；2008 年 6 月至今任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部高级法律顾问。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海兵，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中科院自动化所担任助理研究员；200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科院自动化所担任高级工程师。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建国、李晓慧、朱海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建国	3	3	0	0	否	1
李晓慧	3	3	0	0	否	1
朱海兵	3	3	0	0	否	1

注：李建国、李晓慧、朱海兵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一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李建国、朱海兵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建国、李晓慧、朱海兵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五、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六、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同意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八、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李建国、李晓慧、朱海兵

2025 年 4 月 9 日